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68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陳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700元，其中新臺幣2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924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9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1,000元」。嗣於言詞辯論時捨棄本金及利息請求，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5月12日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借款8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60期清償，按月應付款（含本息）為18,210元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並按月加付遲延繳款手續費1,000元，法商佳信銀行將借款如數撥付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嗣法商佳信銀行於95年2月3日將全部債權讓與伊，詎被告自95年3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793,924元、利息及逾期繳款手續費未還。上開債權雖因被告於起訴後提出時效抗辯，惟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4條約定「逾期繳款手續費」之性質為違約金，違約金為獨立存在之債權，消滅時效為15年，且不受消費借貸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，被告於113年1月17日提出時效抗辯，自斯時起不負遲延責任，惟仍應給付時效抗辯前15年已發生之違約金共18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自95年2月3日起即積欠原告本金793,924元未還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就本件借款、違約金之債權請求權自斯時起算，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伊拒絕給付；本金債權罹於時效，屬於從權利之利息債權，亦因主債權時效完成而隨同消滅，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均已罹於時效，伊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暨約定書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資料、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其借款、積欠款項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關於本金、遲延利息部分：

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5條本文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已屆期之遲延利息，屬於從權利，其主債權於時效完成後，經債務人行使抗辯權，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，且不因該利息債權已讓與第三人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本金債權793,924元部分，性質上屬消費借貸債權，其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為15年，參諸原告陳稱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5年3月26日，依前開規定，系爭本金債權請求權自最後1次繳款日之翌日即95年3月27日起算時效期間，迄至110年3月27日已逾15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時效消滅效力亦及於從權利之利息債權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，並捨棄本金及利息之請求，則被告對於系爭本金債權、利息債權提出時效抗辯，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㈢關於逾期繳款手續費部分：

1.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約定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，所應支付之違約金，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，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。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4條約定：「本信用貸款之還款方式為依本契約第1條之約定按期平均清償。立約人同意如未按期繳付定額之月付金時，應自月付金應給付之日起，按月加付遲延繳款手續費。遲延繳款手續費計算方式為：貸款金額低於或等於新臺幣200,000元者，按月加付遲延繳款手續費新臺幣500元整，貸款金額高於新臺幣新臺幣200,000元者，按月加付遲延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」。可知被告如未依約按期繳納定額月付金時，即應按月加付遲延繳款手續費，其性質應屬未依約履行債務之違約金，且契約條款未約定為

懲罰性質，是前開違約金之約定，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質。

2.再按違約金債權，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，即發生而獨立存在，非屬從權利，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，應適用民法第125 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。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，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，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。至為時效抗辯後，債務人既得拒絕給付，即無違約可言，無債權人得請求給付違約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2754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雖於113年1月17日具狀提出時效抗辯，並主張違約金債權隨同本金債權一併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。惟依上開說明，違約金債權並非從權利，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，其時效應自行起算，且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消滅時效期間應為15年，且不受本金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受影響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4條請求自被告提出時效抗辯前1日即113年1月16日回溯15年之違約金18萬元（＝1,000元/月×12月×15年），應屬有據。被告抗辯前開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得拒絕清償云云，尚嫌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4條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